

附件 1

发 布 令

广东海洋大学依据经修订的《1978 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修改完成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F/2 版）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F/1）版同时作废。

《广东海洋大学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》和其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F/2 版）用于本校的内部质量管理，同时也适用于对外部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承诺，保证学校具备培养合格的高级航海专业人才的能力。

进入质量管理体系的各单位和部门应认真学习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，领会精神，掌握要求，并切实落实到船员教育和培训的各项工作中。

最高管理者：



2019 年 1 月 1 日